

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育人为本的教育理念，根据《厦门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以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本科生导师资格，本科生导师一般应能独立指导本科生开展科研或社会实践等项目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老师 and 党务、政工干部都可以担任导师工作。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名。

第三条 导师应关爱学生、立德树人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并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第四条 导师应为人师表，通过言传身教，引导、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；指导学生安排学习进程，包括按照教学计划指导学生个性化选择学习方向、选课等；引导学生确立正确专业思想，指导学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；培养学生刻苦学习精神和严谨治学态度；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或科学研究训练；指导学生开展各类学业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。

第五条 导师的配备以“互选制”方式采取双向选择，新生入学后第一学年末确定导师，每 5-8 名学生配备 1 名导师，导师的指导周期一般为 2 年（大二大三），在一个指导周期内，由于特殊原因，经学院批准，可以调换导师；在选择了确定的导师指导自己的同时，学生仍然可以根据自

己的意愿自由选择学院老师进行约谈和接受指导。

第六条 学生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邀约学院的导师，导师可以根据自己的日程安排，尽快确定见面的时间和方式，不得无故取消。约谈建议场所为学院一楼咖啡厅，当学生与老师确定约谈时间和地点后，向学院提出网络申请，领取表格后学生和老师双方签字确认，在一楼咖啡厅签单就餐，活动费用的使用额度为每学年 200 元。

第七条 导师需定期与所指导的本科生见面，了解并记录所指导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情况，并保持经常联系。一般情况下，每学期与被指导学生一对一面谈或集体指导不少于 4 次。

第八条 学院为每个学生发放《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指导手册》，手册由学生本人保管，导师根据指导工作情况定期填写对学生的指导建议及约谈记录等。

第九条 本办法从 2015 级学生开始全面实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生命科学学院
2015 年 10 月 16 日